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A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96	00604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79	1.063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4,439,133.42	1,867,056.6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0.1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 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 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次分红方案符合合同约定。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将以2023年6月1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2023年6月1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6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经本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 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 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2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投资者自2023年6月12日起可通过普益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请遵照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投资者办理定投业务时,请遵循普益基金的规定。

一、适用基金范围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0)

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331)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5)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6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普益基金申购(包括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普益基金所示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普益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申购(包括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参与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具体以普益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客服电话:400-080-3388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普益基金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ymfund.com或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市场传闻的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市场近期关于浙江集采的相关传闻,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理性分析和看待以上传闻对公司的影响,浙江集采相关政策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未确定。

一、近期市场传闻及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浙江集采的相关传闻,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7日跌停,近期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接到有关浙江集采政策的通知文件。经公司核实,目前浙江集采政策具体实施文件尚未正式出台。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集采政策均以官方渠道发布为准,请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近期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等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针对本次浙江集采的网传消息,公司将通过对区域市场的充分分析,及时跟踪政策情况并积极应对,在充分总结前期经验的基础上,合理制订、优化应对预案,为后续销售渠道渗透的加速、实现以量换价目标奠定基础。未来公司若收到相关集采通知,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已经关注到市场有人以金赛药业市场部专家的名义,就药品集采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发布分析说明信息。在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及金赛药业均没有授权任何其他非证券事务人员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分析,金赛药业也未设立其单独的信息披露发布人员,《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6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ST阳光城"(证券代码:000671) 于2023年6月7日、6月8日及6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上述关联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626.32亿元,以及由于毛利率下降、存货跌价、利息费用化等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25.53亿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同时,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对外部单位提供合计5.45亿元的担保, 表明公司在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上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2022年度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三) 公司2022年度因存在对外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之第八节 9.8.1 条,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四)公司对福州俊德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0亿元差补担保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按方案在1个月内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触发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五)截至2023年6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股,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条的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2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六)《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3-028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徐纹纹女士因个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董事会同意聘任商秀花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商秀花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商秀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3-6098666

传真:0533-6097779

邮箱:Board@intco.com.cn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附件:商秀花女士简历

商秀花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山东潍坊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管。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3-20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19)刊登于2023年5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确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2,099,379,878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股份629,813,963股。

2、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99,379,87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99,379,87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729,193,841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3年6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6月1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869,092,336	41.40	260,727,701	1,129,820,037	41.40
高管锁定股	869,092,336	41.40	260,727,701	1,129,820,037	41.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0,287,542	58.60	369,086,262	1,599,373,804	58.60
三、总股本	2,099,379,878	100.00	629,813,963	2,729,193,841	100.00

注:若股份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729,193,841股摊薄计算,202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855元。

九、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石基信息大厦5层

咨询联系人:罗芳赵文瑜

咨询电话:010-68249356

传真电话:010-68183776

十、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3-059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6月9日,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6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十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三)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二)、(四)、(七)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3-060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ST天润,证券代码:002113)于2023年6月7日、6月8日、6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6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27日、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除已公告的《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的公告》、《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外,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导致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2023年6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对双方长期合作具有指

导性意义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实际执行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具体的交易细节需要双方在后期签署的正式合同或协议中另行约定。

协议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

金额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宜宾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高测"或"乙方")与安徽英发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发睿能"或"甲方")坚持互利共赢、同等优先的原则,双方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进在单晶硅棒切片领域展开合作。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英发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法定代表人:张发玉

4、注册资本:34,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6、注册地址:安徽省天长市经济开发区经六路、纬三路

7、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电站销售;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南京英发睿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5998%,为英发睿能的控股股东。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英发睿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在产权、其他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本协议由宜宾高测与英发睿能于2023年6月10日在宜宾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安徽英发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宜宾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作背景

为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优势及资源,加强上下游的紧密合作,双方坚持互利共赢、同等优先的原则,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进在单晶硅棒切片领域展开合作。

(三)合作内容

双方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在单晶硅棒切片领域建立供应链合作关系。甲方在宜宾投资建设的20GW拉晶产能所生产的单晶硅棒, 全部委托乙方进行代工切片, 乙方预留20GW的切片产能优先满足甲方的切片需求。双方以委托代工模式进行合作,切片代工条件、代工费及硅棒、硅片质量标准按照市场行情执行,甲方确保委托乙方代工的硅棒符合乙方切片代工所要求的标准, 乙方代工交付的硅片符合甲方委托代工所要求的外观质量标准,具体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相关合同进行约定。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逐年签订,双方未提出期满不再续约要求时,合同续订至下一年度。本协议到期后,甲乙双方协商协议延期事宜。

2、任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违约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磋商解决问题。若在一方向另一方通知该争议后的30日内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本协议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是为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及资源,坚持互利共赢、同等优先的原则,不断拓展合作领域,实现共同发展。双方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切割设备+切割耗材+切割工艺"融合发展及技术闭环优势,并进一步推进与客户深度分享技术红利战略的执行,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对双方长期合作具有指导性意义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实际执行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具体的交易细节需要双方在后期签署的正式合同或协议中另行约定。

(二)协议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3-028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芯微"或"标的公司")的财务投资人在与标的公司等相关方签订的《增资合同书》/《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了标的公司上市前其创始股东/主要管理者及实际控制人股权限制转让的条款。如本公司无法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披露前取得相关财务投资人对本次交易的认可或同意,上述条款可能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本次交易面临方案调整或终止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履行完全部必要的内部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创芯微股权的事项 (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 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29日 (星期一) 开市起停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向杨小华、白青刚、艾育林等17名交易对方购买创芯微95.6587%股权。除上述股东外,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益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动能相关投资者")未参与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

二、重大事项提示及后续安排

(一)标的公司财务投资人《增资合同书》/《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权利

2021年及2022年标的公司实施了两轮融资。标的公司等相关方与两轮融资的财务投资人(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财务投资人")间签署的《增资合同书》/《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标的公司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的相关条款:股权转让和增资投资完成后,未经标的公司财务投资人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创始股东/主要管理者(指杨小华、白青刚)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指杨小华)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及进行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质押等其他行为。

上述条款中的"上市"在协议中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投资方认可的其它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以投资方认可的方式被在前述证券交易所的其他公司收购的行为"。

(二)停牌期间,上市公司与除芯动能相关投资者以外的其他股东达成了初步的交易意向

本次交易停牌期间,本公司积极与交易各方进行沟通,表达了本次收购的目的以及宗旨, 经过真诚友好的沟通, 本公司与标的公司17名股东 (合计持有标的公司95.6587%股份)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但未能与芯动能相关投资者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达成初步交易意向。为积极促成本次交易,在与标的公司多数股东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本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三)上市公司为芯动能相关投资者出具协商及确认函

尽管现阶段本公司未能与芯动能相关投资者达成初步交易意向,但本公司将基于本次交易的宗旨,继续以最大诚意与芯动能相关投资者积极沟通,以获取对方对本次交易的认可或同意。

本公司已向芯动能相关投资者出具《协商及确认函》,对芯动能相关投资者持有的创芯微股权作出妥善安排,确认如下内容: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12个月内,如果芯动能相关投资者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战略规划等原因决定出售所持创芯微股权,则上市公司将择机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依法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决策程序,按照本次交易相同的价格收购芯动能相关投资者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四)上市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若继续推进会导致标的公司股权的过户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可能依法调整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

基于标的公司财务投资人在《增资合同书》/《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将并购作为投资者认可的退出方式,本公司将继续以最大诚意、尽最大努力在重组报